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陳韻安

相 對 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月6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1. 勞資雙方合意，由資方給付和解金新臺幣117,609元」、「2. 公司會補繳勞健保及提撥勞退6%與自提勞退6%，若勞方有自繳勞健保費，公司會依收據金額給付給勞方」之內容，於和解金新臺幣115,761元、自繳勞健保費新臺幣4,184元及相對人應提撥勞退6%與自提勞退6%合計新臺幣25,203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1月6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1. 勞資雙方合意，由資方給付和解金新臺幣(下同)117,609元(積欠薪資113年10月/11月及12月1日至12月10日薪資、資遣費)，勞方其餘請求權不再主張，雙方達成和解，資方於114年1月24日下午5點前將上述給付金額匯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內…。2. 公司會補繳勞健保及提撥勞退6%與自提6%，若勞方有自繳勞健保費，公司會依收據金額給付給勞方。」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和解金115,761元、自繳勞健保費(含手續費)4,184元、提撥勞退6%與自提勞退6%合計25,203元之範圍內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  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

01 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  
02 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  
03 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  
04 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聲請意旨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  
05 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惟相對人未  
06 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據聲請人提出其薪資轉帳帳戶存摺  
07 封面及內頁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及轉  
08 帳交易明細、聲請人之薪資單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  
09 料可考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  
10 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  
12 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4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9 書記官 蔡蓓雅